

怎樣寫論叢文

杜守素著

怎
樣
寫
論
辯
文

致用書店印行

怎樣寫論辯文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行印月九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著 作 人 杜 守 素

發 行 人 孫 明 心

發 行 所 致 用 書 店

上海河南路三二八號

特約分銷處 利羣書報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八號

聯 營 書 店

重慶·成都·漢口

△定價每冊國幣九元正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七)

論辯文作法有必要嗎(一)——文章作法的用途(四)——本書的要點(七)

第二章 論辯文的本質和組織……………(八——三九)

第一節 什麼叫文章……………八

幾種不同的文章定義(八)——文章的概念(一〇)

第二節 文章的分類……………一〇

文體是隨着時代而變化的(一一)——文體的分類(一三)——文章的分類應以內容爲標

準(一六)——本書的分類(二一)——實際的分類是就主要的內容說的(二三)

第三節 論辯文的本質……………二四

什麼叫論辯文(二四)——論辯文的定義(二六)——論辯文有再分類的必要嗎(二六)

第四節 論辯文的組織……………三二

論辯文的構造(三一)——論辯文的標題與主題(三五)

第二章 寫論辯文的準備……………(四〇—八三)

——準備工夫的必要——(四〇)

第一節 怎樣地建立命題……………四一

第一步工夫應當是建立命題(四一)——命題是客觀事物關係的反映(四二)——怎樣建立

命題(四五)——建立命題附帶可獲許多便利(四八)——保證命題正確的兩個條件(五〇)

——標題應在命題建立後即行擬定(五二)——擬定標題的幾點注意(五三)——被限定題

目時候的準備工夫(五四)

第二節 怎樣搜集材料……………五四

什麼是論辯文的材料(五五)——搜集材料應當注意來源的性質(五七)——選擇證據應當

注意的幾點(五九)——材料應當記錄下來(六三)——記錄材料應守的規則(六四)——材

料的整理及配置(六六)

第三節 怎樣編定綱要……………六七

綱要的意義(六七)——編定綱要應注意的原則(六九)

第四章 論辯文的寫法……………(八四—一五五)

——論辯文有特有的寫法——(八四)

第一節 怎樣寫緒論……………八五

緒論須介紹出命題(八五)——緒論須引起讀者注意(九一)——幾種引起讀者注意的方

法(九一)

第二節 怎樣寫正文(其一)……………一〇三

正文的主要目的在證明命題(一〇三)——正文中的說明和敘述(一〇四)——論證的必要

(一〇五)——論證的材料及其條件(一〇七)——演繹推理(一〇八)——演繹推理的五條

規則(一〇九)——演繹推理的缺點(一〇九)——歸納推理(一一四)——歸納推理的五種

方法(一一五)歸納推理應注意兩種條件(一一九)——類推推理(一一九)

第三節 怎樣寫正文(其二)……………一二八

論證的性質(一二八)——論證的性質分類(一二九)——因果的論證的重要(一三三)——

論證的謬誤(一三七)——無須煩瑣地說明謬誤(一四一)

第四節 怎樣寫結論……………一四二

結論必須顧到命題(一四二)——總結法的結論(一四三)——比較法的結論(一四五)——
勸說法的結論(一四七)——含有駁論的結法(一五一)——作為論辯文的一方式的小品文
(一五三)

第五章 論辯文與邏輯……………(一五六—一八八)

第一節 形式邏輯的發展及其缺點……………一五七

形式邏輯的發展(一五七)——形式邏輯三法則的內容及其批判(一五八)——歸納邏輯沒
有推翻演繹邏輯的三個法則(一六三)——因明是介於演繹邏輯和歸納邏輯之間的(一七
二)

第二節 辯證邏輯……………一七二

辯證邏輯的發展(一七二)——辯證邏輯的根本法則(一七四)——對立的統一和鬥爭的法
則(一七六)——質和量的相互移行的法則(一八〇)——否定的否定的法則(一八三)——
辯證邏輯與形式邏輯的關係(一八六)

第六章 論辯文的文學的側面……………(一八九—二四四)

第一節 關於用語和語彙……………一九一

用語須用適合大眾的語言(一九二)——用辭必須恰當其所指的東西(二〇一)

第二節 論辯文的文學的側面……………二〇八

論辯文須表現作者的熱情(二一〇)——藝術的具體化(二二〇)——行文的形象化(二二

八)——在構造上使讀者分享共同創作的喜悅(二三三)

第一章 緒論

論辯文
作法有
必要嗎

論辯文作法有必要嗎？這個問題，一般地說，就是文章作法有沒有必要？中國向來的文人，多認為「文無定法」，只有「神而明之」。他們告訴後學的，大抵是「熟讀千賦自能賦」、「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這些話頭。這種見解，表面看來，好像是主張學作文不需要「文章作法」似的；其實它的骨子裏却在暗暗地承認：那些既成的文章中，包含有所謂「文成法立」的「理法」在。因為向來「求學」，只是讀些經史之類的東西，科目既少，時間又充裕，可以讓人們緩緩地去暗中摸索；摸索到了，沒有能明白地說出來，說不定還有「鴛鴦繡出憑君看，不把金鍼度與君」這個自私的念頭在作祟；縱然說了出來，大抵也是一些不着邊際的抽象的語句，永遠不會使人明瞭，這是文法學和修辭學的知識太幼稚，限制了他們。然而事實上，古人在這方面也曾有過許多企圖，留下了不少的成績。例如：說詩的所謂「四始六義」，就可說是作法的萌芽。整部的著作如文心雕龍、讀書作文譜之類，就很有可觀。其他，散見於筆記書簡中的談論文章的文字，蒐集起來，分量一定不少。前清

桐城派的所謂「義法」，甚至嚴格得流於煩瑣了。

對於主張文章須有理性這種傾向，拈出「性靈」二字來拮擊它的，也不是近來纔有。明公安派的三袁早就表示得最顯著了。同派的譚友夏在詩歸序中說：

「法不前定，以筆之所至爲法。趣不强括，以讀所安爲趣。詞不準古，以情所迫爲詞。」

這幾句話，最能夠代表當時性靈派的主張。近人林語堂先生也極力提倡性靈；他在舊文法之推翻與新文法之建設中說過：

「這個根本思想，常要把一切屬於紀律範圍桎梏性靈的東西，毀棄無遺，處處應用起來，都發生莫大影響，與傳統思想衝突。其在文字，可以推翻一切文章作法騙人的老調；其在修辭，可以各個否認其存在；其在詩文，可以危及詩律體裁的束縛；其在倫理，可以推翻一切形式上的假道德，整個否認其「倫理的」意義。因爲文章美術的美惡，都要憑其各個表現的能力而定。凡能表現作者意義的都是「好」是「善」，反是都是「壞」是「惡」。去表現成功，無所謂「美」，其表現失敗，無所謂「醜」。即使啞聾，能以其神情達意，也自成爲一種表現，也自能爲一種美學的動作。」——見章衣萍：修辭學講話所引。

林先生是主張打倒一切煩瑣的文法與修辭學的。他認爲「性靈之摧殘與文學之枯乾」有必然的關係，所以主張解放「性靈」，使它無限發展，在「會心之頃」「衝口而

出」，纔是好文章；因而有「文章孕育」論。然而，林先生的所謂「文章美術的美惡，都要憑其各個表現的能力而定」，所謂「文章孕育」論，以及論語錄體之用（見論語雜誌）等的主張，其實還是一種作文方法論，不過不同於煩瑣的作文方法論吧了。

性靈派的主張，固然不能說沒有片面的真理，但是，這種議論，和「神而明之」的說法，相隔並沒有多遠。這種方法，對於某些文體是沒有用的。例如：複雜的說明文和論辯文，就不是單靠「會心之頃」「衝口而出」所能夠辦到的。而且對於初學寫作的人——尤其是自修的人，並沒有什麼幫助。所以，章衣萍先生在引用了林先生那段文章之後，就說：「可是叫我們看來，文章如何做得好，本是一種「拈花微笑」的境界，可是要爲了普渡衆生起見，「說法」也有時有用」。凡曾經和許多青年接觸過的人，都覺得文章作法之類的書是必要的。夏丏尊先生甚至於這樣說：「近來在這方面雖已漸漸有人注意，新出版的書也有了好幾種，只是適合於中等學校作教科書用的，仍不易得；而爲應教學的需要，實在又不能久待，所以參攷他國現行關於這一類的書籍，編成這本書以救急」。〔見夏丏尊：文章作法緒論，點是編者加的。〕學校有教員在指導，還是這麼需要，自修的人，更不消說的了。

文章作法不但有必要，它還有許多用途：

文章作
的用途

第一，文章作法可以做初學的人練習寫作的南針。一個人想要說法，自然因為心中先有了一種要發表的意思。但要說得好，使人們聽後明白，感動，決不是僅有意思就辦得到。一個可以寫成文章的意思，普通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把它表現出來。哪一點應該先說，哪一點應該後說，什麼地方應該着重，什麼地方可以放鬆，都有一種可以遵循的規矩。什麼意思，應該採用什麼文體，也是有一定的道理。在那些寫作經驗豐富的人，自然能夠不須深思，只要意思有了，就能夠「意到筆隨」地達到「文成法立」的地步。初學的人，就做不到了。他必須先知道怎樣去搜集材料，怎樣去佈置篇局，然後能夠適當地表現他的意思。

第二，文章作法可以幫助思維的發展。人類的思維，常是靠仗語言——寫出來就是文字——的幫助而使它漸漸緻密起來的。拉發格曾經說過：

「在實際上，最抽象的頭腦，不用字，不自言自語於內心，也就不能思維。縱使其用字，自言自語，不像小孩子口頭上那樣喃喃不已，然而却有許多成年人喃喃自語地說他所思維的東西。語言在智識的發展上，佔了一個很大的位置。」——見王特夫：論理學體系八三—八四頁所引。

初學寫作的人，在日常生活或讀書中間，忽然得到了一種意思，即到了那所謂「會心之頃」的時候，它並不能夠就成為綱舉目張的有組織的思想。如果他預先懂得做文佈

局的法則，他就可以利用文字把它寫下來，逐層分析，排列配置，使他最初所感觸到的思緒，擴大深化起來，不至讓它「曇花一現」，轉眼消滅。就是寫成文章，也不至只表現它的輪廓要點。這是初學寫作的人所時常經驗到的。

第三，文章作法可以養成閱讀文章的眼光。初學的人，讀一名作，往往只覺得它好，而不知道它的所以好在什麼地方，因為他不懂分析文章的方法和規準。文章作法既然是教人怎樣去命意，怎樣去搜集材料，怎樣分段落，怎樣去佈置篇局；那末，初學的人，只要翻轉過來利用它去解剖既成的作品，就可以懂得文章的好處在什麼地方。「寫」，「讀」交益，思想一定會日益豐富，眼光一定會日益銳利，等到自己動筆寫作的時候，自然再不會感到文思枯竭，無從生發了。

第四，文章作法可以養成邏輯地思維的習慣。從來學習邏輯的人，往往感到邏輯的瑣瑣乏味引不起興趣。這一半是由於形式邏輯本身的死板煩瑣，一半也是由於教學的時候，只知教授一些呆板的格式定則，舉例也往往是一些刻板的東西，很少把它應用到活生生的事物上去。文章作法——尤其是論辯文作法，講到邏輯，就是教人怎樣地去分析事物，怎樣地去展開思維，怎樣地建立自己的命題，怎樣地推翻他人的見解，一句話說，就是教人怎樣地運用邏輯。由於運用邏輯的必要，使人更切實地理解邏輯本身的原

理原則。不知不覺之中，就改變了人們對於邏輯的觀念，養成邏輯地思維的習慣。

第五，文章作法可以幫助演講辯論的進步，翻倒過來也能幫助寫作的進步。因為正規的演講辯論，必須預先編製綱要的。這種綱要編製的程序和方法，和論辯文綱要的編製，沒有多大差別，懂得論辯文作法的人，去學習演講辯論，就可以「事半功倍」；並且在演講辯論中所習得的語言技術，也可以促進文章的進步。曹聚仁先生說得好：

「這樣看來，白話文的複雜結構不可不保留，而自然的韻律又不可不利用；白話文不當僅爲看的作品，仍當注以聲律使復活爲讀的作品，其理甚明。究竟如何下工夫能達到目的？我想提出一個小小意見：文字與語言是雙方並進，互相影響的，我們希望文章有進步，必須希望語言先有進步，諸子之文，大得力於遊談之風，晉魏清談盛行，乃產生瑰麗的美文；我們要產生生活的白話文，必須毀棄宋明理學家所提倡的沉默寡言的虛偽的美德；孔門有言語之科，一個作家不當伏案頭修飾他的詞句，應當從街頭練習他的舌頭。」——「白話」「文言」新論，見一九三四年四月六日申報、自由談。

所以，我認爲文章作法——尤其是論辯文作法，是必要的。因爲論辯文是文章中構造最複雜的，不僅包含着一切文章的要素，而且它的基礎完全建立在邏輯上面，決不是「會心之頃」「衝口而出」那樣地寫得成功的。

本書的
要點

我們雖然主張：論辯文作法是必要的，但我同時反對把它變成煩瑣死板的規律，像桐城派的「義法」那樣的東西。所以，本書首先指出怎樣地去分析事物，根據分析的所得去建立命題，反對八股式地離開客觀的事物，單在既定的題目裏面去兜圈子。第二，指出怎樣地根據既定的方針——已經建立的命題，去搜集材料；反對無目的地只要和題目有關的材料都集攏來，結局不能支配材料，反為材料所支配；——尤其反對把立場不同的言論平等地羅列在一起，使文章失掉了它本身的統一性。第三，指出論據必須根據事物及其關係本身的發展，反對單由抽象的命題或由抽象的事物的概念去做推論。第四，指出文字應該富於情感，具體生動，反對在論辯文和美文中間割成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弄得讀者懣懣欲睡。一句話說，本書的要旨，注重於：怎樣地觀察事物，怎樣地充實思想，怎樣地培養感情，即是說從思想內容上來指示論辯文的寫法；至於文法修辭方面，則讓讀者自己去閱讀那些討論它們的專書。以下就按照這樣的要點編下去，是成功，還是失敗，只好留待讀者去批評了！

第二章 論辯文的本質和組織

第一節 什麼叫文章

幾種不同的文章定義

麼叫文章。

論辯文是文章的一種，因此，要明白什麼叫論辯文，就必須先知道什麼叫文章。

我們日常說到某人在「做文章」、或者在「讀文章」的時候，彷彿大家都明白什麼叫「文章」，無須再加解說似的。但是，如果你進一步地問：什麼叫文章？回答就有各色各樣了。人們有時給朋友寫信，你問他在做什麼，他一定回答說「在寫信」，不會回答「在寫文章」。然而，我們能夠在許多文章選集裏面發見許多古今人所寫的書信；人們刊印文集的時候，也毫不躊躇地把寫給親友的書信收了一些進去。古來小說，也有用書信的形式表現事件的變遷和情緒的推移的；歌德的少年維特之煩惱，和利查生的帕美拉，就是好例。近人孟起先生也用書信的形式寫了一本詞和句的說明「文法」的書。可見常識上的所謂文章，和學術上的所謂文章，意義是兩樣的。就是學

者們心目中的所謂文章，也是各人不同的。桐城派的姚鼐編的古文辭類纂，就把詩詞除了，小說更不消說；但章炳麟著的文學總略，却又簿錄算草，都算在文章裏面；這不是很明顯的證據嗎？所以，文人學者所給文章下的定義，也就有各色各樣的了。現在且就近時出版的作文法之類的書中，引出幾個定義來看：

「文章是我們用來表現我們的思想、感情和經驗的。」——汪儼然：論辯文作法，一頁。

「用文字傳達思想、情感的製作，就是文章。」——周樂山：作文法精義，一頁。

「無論其所說爲思想，爲感情，爲觀念，爲知識，爲快樂，爲靈性，爲環境之苦悶，莫不屬於心象。……蓋人類表現心象之具有三：曰動作；曰言語；曰符號。文字者符號之一種。連屬文字，用以表現完整之心象者，卽爲之文章。」——施畸：中國文體論，一二四頁。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從天性上，也可說從生活的實際上，必要把自己的觀察、經驗、理想、情緒等等宣示給人們知道，而且希望愈廣徧愈好。也有並不爲着實際的需要，而對於人間的生活、關係、情感，或者一己的遭歷、情思、想像等等，發生一種興趣，同時就彷彿感受一種壓迫，非把這些表現爲一個完好的定形不可。根據這兩個心理的根本，我們就要說話，唱歌，做出種種的動作，製造種種的藝術；而效果最普遍使用最便利的，却要推到寫作。不論是愚者或文學家，不論是什麼質料什麼形式的文字，總之却由這兩個心理的基本才開手去寫作，才寫成篇